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杭实投〔2024〕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室、各直属公司、各全资公司、各控股公司：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2024年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杭政〔2024〕1号）精神，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现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预算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抄报：市国资委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19〕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国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企业（含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各级子企业，以及公司所属企业委派到其他企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是指公司所属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对违规经营投资负有责任的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追究其经济责任、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条 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责任清晰、处理恰当。

第六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为国家（各级政府）所有的其他资产价值的非正常减少或灭失，或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无对价流出。资产价值包括使用价值、转让价值和可变现价值等。

第四条 本办法约束对象为企业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各类造成资产损失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活动。

第五条 企业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按照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企业管控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导致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的：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省市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公司或企业发

(四) 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致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企业资不抵债、关闭破产、拖欠巨额债务、职工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严重不良后果。

(五) 对国家、省、市有关监管机构、集团公司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导致企业发生资产损

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违规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三)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以及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四)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五) 投资参股后未按规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六) 未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管理措施，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七)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导致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的：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损失的：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二)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及时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三)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四)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二条 购销管理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导致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的：

(一)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二) 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及“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违规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违规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或预付款项，违规利用关联交易

输送利益。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追索应收款项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三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导致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的：

(一) 未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价中标。

(二) 未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三)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规避招标、违规分包等。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导致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的：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一) 违反以讲坝沿公苗名责盈专滚爻绍算吉行证开立银行账户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违规设立“小金库”；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三)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

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挥霍的。

三、违反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

（一）未履行规定的租赁决策、备案程序。

（二）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出租。

（五）未按规定签订和管理租赁合同。

（六）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租金收取不及时、

严被承租人擅自转租、资源性资产被破

第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企业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根据以下证据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 (一) 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相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
-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 (三) 集团公司专项调查组出具的专项调查报告；
- (四) 企业内部证明材料，包括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和集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本人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违反国

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二级及以下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 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上一级和更高层级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 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述提及的上一级企业及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需承担责任的情形外，其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由发生企业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少报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規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二级及以下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需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发绩效薪金。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扣发绩效薪金。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撤职处分，扣发绩效薪金。

（四）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开除处分，扣发绩效薪金。

（五）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开除处分，扣发绩效薪金。

1949年1月1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国民党政府宣告覆灭。

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八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中出现的问题或失误，符合《关于健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

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二条 集团公司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一

(四) 向集团公司报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五)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一) 报送程序。各企业、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符合四十二条第二款情形的，应于发现之日起三日内报集团公司。其中企业应以专项报告形式报送集团公司办公室收文，专项报告应说明资产损失事项的期间、过程、涉及金额和责任方；职能部门应以专项报告形式依次报告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

(二) 初核程序。审计部负责报送后的初步核实工作。集团公司根据初步核实结果决定是否受理，并进行书面回复。

(三) 调查程序。确认受理后，企业和集团公司资产损失调查工作由集团公司审计部牵头、职能部门配合共同成立专项调查组负责调查，必要时可选聘其他人员或外部机构协助。专项调查组对资产损失事项决策是否违规、造成损失是否属实，以及损失的原因、数额、危害、追责人员范围等进行调查核实。

职责权限范围外、应上报市国资委和其他职能部门处置的，待上级部门处置完毕后，集团公司根据自身职责权限进行后续处置。牢固树立4个理念：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确保企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三）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任人唯贤、公道正派，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选拔任用好干部的基本标准，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四）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集中精力抓发展，心无旁骛攻主业，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